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十一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6月

目 录

解 读

《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冯志礼署名文章：一体推进“三不腐”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通 报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2期通报5起
典型案例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第3期通报5起
典型案例

业务顾问

诫勉的性质和影响期等问题探析

漫画说纪

警惕这些违规兼职取酬隐蔽新动向

一体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3年6月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署名文章：《一体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图为近日，该省泸西县纪委监委干部在白水镇鲜花培育基地了解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王紫涵 摄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深化反腐败斗争规律性认识，坚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完整闭环，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目标任务落实。

强化政治监督，进一步发挥监督对于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作用。政治监督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保障，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把强化政治监督作为履行监督职责的根本，最重要的就是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牢固树立问题首先从政治上找、治理首先从政治上治、效果首先从政治上看的理念，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紧盯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情况和决策落实情况抓好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紧紧围绕云南政治生态的修复净化，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突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精准推动被监督对象正确认识大局、积极融入大局、有效服务大局。结合重大案件查处，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查处背离“两个维护”、存在“七个有之”、搞政治腐败、拉票贿选以及结交政治掮客、政治骗子等行为，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

阴违的“伪忠诚”，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做好“全周期管理”，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中更好达成“三个效果”。“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惩、治、防”一体联动，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符合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规律。把“全周期管理”方式引入反腐败领域，就是要将正风肃纪反腐统筹起来，把监督、查办、整改、治理贯通起来，把一体推进“三不腐”与净化政治生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担当作为结合起来。树牢全案意识，做好“通篇文章”，强化从案件源头到末梢的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管控，注重案件前后和关联案件的串联分析，善于在政治生态分析和个案个例剖析中找准腐败“病灶”，善于发现贪腐行为背后的管党治党不力问题，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协同推进，健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法规建设、宣传教育衔接机制，深入剖析系列案件暴露的制度机制“中梗阻”、政治生态“污染源”、廉政建设“风险点”，构建从案件查办到促进治理的工作闭环，实现审查调查工作有效“补链”“延链”“强链”。开展“案件复盘”，注重发现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提升案件查办的质量和综合效果。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提高操作性和约束力。坚持政治效果、

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努力取得反腐败工作从政治上看的正效益、纪法上看的正当性、社会上看的正能量。

推进云南全域清廉建设，让一体推进“三不腐”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存量仍然不少、增量仍在发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凝结着对管党治党规律和当前形势任务的深刻洞察。打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内在联系，取得服务发展、推动改革、化解风险、保障民生、完善治理等全局性、制度性成果，要积极探索“三不腐”贯通融合的实现途径和有效载体，围绕推进清廉建设，把一体推进“三不腐”运用到清廉政治建设中，着力发现腐败背后的政治问题、经济社会问题、风险隐患、共性问题，落脚点放在政治生态建设上，放在治理成效上，放在社会清廉建设上，放在党员干部队伍的清廉素质建设上。总结运用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历史经验，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要在组织领导上，重谋划，强化系统思维，改变以往纪委包办局面，着力打造清廉共建共治格局。在清廉单元建设上，重创新，彰显本土特色，注重路径引导，全面深入推进清廉单元不断扩面、提质、迭代。在清廉系列行动上，重集成，释放治理效能，推动清廉建设走深走实，实现全社会共建共享。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以良好的党风政风浸润社风民风，着力促进党员干部清正勤勉、营商环境亲清和谐、社会风气清朗向上。

构建“责任共同体”，更好发挥一体推进“三不腐”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党中央对管党治党客观规律的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凝结着对腐败发生机理、管党治党规律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的深刻洞察，准确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责任上全链条是关键。把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作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构建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责任共同体”。必须树立“一盘棋”思想，精准把握纪检监察机关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中的定位、作用、载体和抓手，更好发挥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方针方略作用。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担负起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完善党委反腐败协调机制，协助党委总揽全局、一体推进“三不腐”，使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

坚持自我革命，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打造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始终。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坚持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党进行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职责重大、使命特殊，自身必须十分过硬。纪检监察权是“治权之权”，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不同层级纪检监察干部的权力特点、问题特点和岗位风险点，针对“易发病”“高发病”“常见病”，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严格审批权限，规范执纪执法自由裁量权。要像足球场上的

门将，始终站准位置、盯住目标，把工作做在前面，提前做好预判，从时间上在关键节点及时跟进监督，善于从“关键小事”“细枝末节”中发现和纠治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通过制度建设、日常监督和纪律教育，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对政治不纯、纪律涣散的认真清理，对作风漂浮、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对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的坚决处理，对担当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守政治红线、纪律高压线、廉洁底线，以实际行动树立起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第2期通报5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重庆市永川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其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7年至2021年，陈其炳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共计3万元及价值6400元的高档酒；2017年7月，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前往青岛旅游，交通、住宿等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陈其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重庆市纪委监委）

2.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指挥部原主任王建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年上半年至2021年中秋节前，王建荣先后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消费券等折合共计25万余元，高档白酒66瓶；2016年6月，与家人去山西大同旅游，期间接受原宁夏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的宴请、住宿、旅游，共计消费3000元左右。王建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3.河南油气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进违规使用公车、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问题。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刘文进在领

取公务交通补贴的同时，违规安排单位继续为其提供公车保障；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轿车一辆。刘文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河南省纪委监委）

4.吉林省通化市医疗保障局原副局长刘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7年至2022年，刘宝先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9万元；两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刘宝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吉林省纪委监委）

5.贵州省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朱山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0年至2021年，朱山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香烟、高档酒水等礼品折合共计4.3万元。朱山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贵州省纪委监委）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第3期通报5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蒋立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6年至2021年，蒋立平先后收受7名下属及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折合共计5.83万元；2016年至2022年，长期多占两处办公用房，供其个人休息使用。蒋立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湖北省纪委监委）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潘达超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问题。2016年至2022年，潘达超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5.6万元和高档白酒、手机、家具家电、奢侈品服饰等礼品；多次到桂林市和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珠海市等地游玩，期间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住宿、宴请等活动。潘达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3.西藏自治区昂仁县民政局原局长、四级调研员边加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19年，边

加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名贵烟酒、虫草、服装、消费卡等礼品折合共计 6.29 万元；2013 年至 2017 年，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边加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

4.潍坊学院安全保卫处原副处长席敦杰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席敦杰先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酒水 18 瓶、高档香烟 9 条和购物卡 5 张；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先后 2 次违规向所管理的职工发放福利，并安排虚开发票套取公款用于支付福利费用。席敦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40 万元。（山东省纪委监委）

5.浙江省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陈苍山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4 年至 2022 年，陈苍山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螃蟹、现金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4.2 万元。陈苍山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浙江省纪委监委）

诫勉的性质和影响期等问题探析 精准处理违规送礼问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同时，多部党内法规和监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均规定了诫勉。如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九条、问责条例第八条、纪委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以及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等，都规定了诫勉。诫勉，不仅适用于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也适用于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监察对象），体现了抓早抓小的监督理念和纪法贯通的内在要求。实践中，对诫勉的性质、纪检监察机关作出的诫勉决定有无影响期等存在认识上的分歧。对此，笔者做以下分析。

一、关于诫勉的性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三章监督制度规定了诫勉，诫勉适用于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对诫勉的适用条件进行了修订，对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处置

措施改为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处置措施改为诫勉谈话。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章中，诫勉是党委（党组）的监督方式之一。2018年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2018年，修订后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

上述法律法规将诫勉与组织处理并列表述，从逻辑上讲，并列的两种事物性质不能相互包含。据此，诫勉的性质不属于处分、组织处理、组织调整，处分、组织处理、组织调整的种类中也不包含诫勉。比如，《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的组织处理的种类就不包含诫勉。

因此，笔者认为，诫勉的性质，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把握：一是一般意义上抓早抓小的监督与惩戒措施。根据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条和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等规定，诫勉适用于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纪违法问题。二是诫勉可作为一种问责方式。根据问责条例第八条和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四条等规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党的领导干部或者领导人员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按照管理权限采取诫勉等方式进行问责。

二、关于诫勉前是否应当听取本人陈述、申辩。根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一条和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七条等规定，纪检监

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结束后应当将审查调查认定的事实材料与本人见面，听取本人陈述和申辩。这样，无论最终是作出党纪政务处分还是免予处分再作出诫勉处理决定，由于通常情况下要进行审理谈话，故能保障被审查调查人的申辩权。值得研究的是，在违纪违法情节轻微、纪检监察机关未立案的情况下，书面诫勉决定作出前，是否需要听取本人陈述、申辩？实践中做法不一。根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据此，纪检机关在作出诫勉处理决定前，一般应当将党组织认定的轻微违纪问题与本人见面，听取本人陈述、辩解。诫勉决定下达后，如果本人对诫勉处理决定不服，还可以提出申诉。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监察机关应当充分保障监察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申辩权。据此，监察机关在下达诫勉处理决定前，一般也应当履行听取申辩程序。

三、关于诫勉的影响期。2015年6月中组部印发的《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该规定的适用主体和对象是组织人事部门作出的诫勉。至于纪检监察机关作出的诫勉决定，是否存在影响期，认识上存在分歧。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未对监察机关作出的诫勉决定的影响期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领导干部因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受

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2019年中办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不得晋升职级。根据这两个规定可以看出，诫勉存在影响期，且不区分诫勉决定的作出机关。因此，笔者认为，无论是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还是党委（党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的诫勉处理，都存在影响期。



警惕这些违规兼职取酬 隐蔽**新动向**

在中央三令五申之下，违规兼职取酬仍时有发生，甚至纷纷披上了“隐身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需要进一步擦亮监督探头，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重拳整治违规兼职取酬问题，规范党员干部履职行为。

异地挂证“逃”监管



【案例】某市公职人员王某，将考取的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挂靠到外省某公司，利用证件主管部门数据各省不交互的现实情况为自己谋取个人利益。在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开展公职人员挂证取酬专项治理时，王某仍隐瞒自己长期挂证取酬的事实。最终，王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挂证费全额追回并上缴。

安排就业掩耳目



【案例】 某镇党委安排副镇长温某某为辖区内某企业提供驻企服务，该公司负责人为表感谢，提出每月为其发放2000元工资。温某某深知公职人员不能在企业领取报酬，于是提出安排其外甥女司某某到该公司上班，该负责人表示同意，并在发放司某某工资时，每月多支付2000元作为温某某的“工资”。经查，司某某分别将代领的共计7.8万元工资及福利转账到温某某妻子的账户。最终，温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退缴。

【案例】某乡政府工作人员王某某在办理建造师资格证时，办理手续的工作人员谎称，如果不挂靠相关公司，证件就会有失效的风险。并且可以帮忙寻找公司挂靠，同时支付其相应报酬。王某某综合考虑后同意挂靠，并通过该工作人员联系收取了挂靠公司支付的报酬。最终，王某某受到诫勉谈话处分，并退回违纪所得。

异地兼职避限制



【案例】某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某某，在退休后受聘于省外某公司，协助参与该公司在该县一项目的前期有关工作，期间共获取报酬59万元。李某某选择异地兼职，企图以此规避领导干部相关任职限制，并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兼职事项报告时，隐瞒其兼职取酬的事实，并作出承诺签名。最终，李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缴违规所得。